

中菲南海仲裁案及其对南海争端解决的影响

朱锋 李途

【摘要】菲律宾发起的仲裁案是以小国身份采用法理主义的方式将其与中国相比的实力弱势和法理弱势转化为战略优势，将中菲之间的南海争端塑造成“权利与武力的较量”，给中国造成巨大的法理挑战和外交困境。仲裁案本身及其后续影响突出了法理主义的重要意义，为南海争端走向法理解决做了必要的推动和铺垫。对中国而言，南海争端可以走向法理解决，不仅是因为参与仲裁或者发起诉讼有助于加强和维护中国在南海的合法权益，树立中国遵守国际法、承担国际责任的大国形象，为中国的和平发展塑造良好的地区周边环境；还因为通过国际法解决相关争议有助于防止域外大国美国的过度介入，使南海争端维持在一个相对可控的状态和范围内，避免地区国家间的岛礁争端演变成大国战略冲突。

【关键词】南海争端；中菲仲裁案；现实主义；法理主义

【作者简介】朱锋，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教授；李途，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国际关系专业博士研究生

Sino-Philippines Arbitration Case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Resolution of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By Zhu Feng, Li Tu

【Abstract】 The Philippines is pushing forward the South China Sea (SCS) arbitration case against China, attempting to invoke a legalistic approach to turn its disadvantages of strength and jurisprudence to legal advantages over China. It seems that the case is a test for the question of “might versus right”, posing a serious legal challenge and diplomatic difficulty to China. Though China has reiterated its position of neither accepting nor participating in the arbitration, the case itself and its follow-up consequences still highlighted the importance of legalism, and paved the way for a judicious settlement of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As for China, the SCS disputes can be settled judiciously, not only because it can protect and strengthen China’s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s well as cultivate a positive image of China as a responsible and law-abiding global power, building a stable neighboring environment for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but it also helps to prevent extra-regional countries, like the United States, from getting excessively involved. This judicious approach manages the SCS disputes from a controllable range, preventing maritime disputes among regional countries evolving into strategic rivalry between great powers.

【Key Words】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Sino-Philippines arbitration case, Realism, Legalism

【Authors】 Zhu Feng, Professor at China Center for Collaborative Studie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CCCSSC),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China; Li Tu, PhD Candidate at CCCSSC.

南海争端指的是中国与南海周边国家及周边国家之间关于南海诸岛的领土主权归属争端及其所引起的海洋划界争端和海洋资源分配争端。由于南海丰富的渔业和油气资源，及其重要的战略通道地位，围绕南海的岛屿主权和海洋权益之争旷日持久，形成了目前所谓的“六国七方”对峙与抗争的局面。其中，六国分别为中国、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文莱，一方为中国台湾。

南海问题不仅涉及争端当事国的主权和海洋权益，它也是一个地区问题，影响着东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关系着东亚作为一个整体的未来发展与走向。避免南海争端升级为军事冲突，维护南海航道通行自由，维持地区和平与稳定，是南海争端当事国、地区内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然而南海问题面临的现状是，主权问题依旧久拖不决，相关合作也止步不前。南海争端解决的困境在于：各争端方都认为本国的主权主张是合理正当的，对方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没有哪个国家愿意走向战争，但出于国内政治的考虑，没有哪个国家愿意做出妥协；各方都承诺不采取使争议扩大化或冲突升级的行动，但由于缺乏政治互信，各方都在采取使争议扩大化、复杂化的行动。走出南海困局迫切需要新的思路。

一、国际争端的解决：现实主义和法理主义

按照奥本海（Oppenheim）的理解，现代国际法学家可以分为两大流派：一类是法律学派（the legal school），也称之为格老秀斯主义或理性主义传统，希望国际法朝着国内市民法的方向发展，主张制定强有力的国际法并力求得到国际法院的有效执行。另一类是外交学派（the diplomatic school），也称之为现实主义学派，认为国际法不是强制性的规则而是一系列弹性相当大的原则，国际法庭已经被历史证明是无效的。因此，外交学派主张通过外交，或者协调来解决争端。^①总体来看，外交学派贬低国际法的作用，主张国际政治的权力本质，认为国际法既来源于权力，又受权力左右。与此相对，法律学派强调国际法的重要作用，主张国际法超越权力政治，成为一种强制性的国家间行为规范。

如果说国际法学家的核心关注是国际法的效用问题，那么国际政治学者的核心关注就是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国际政治学者关注和思考，包括自助、联盟、均势、霸权、大国协调、国际组织、国际法等在内的手段能否缓和和冲突，解决争端，实现和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在如何解决国际争端的问题上，国际政治学者也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现实主义，另一类是法理主

^① Martin Wr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New York: Holmes&Merier, 1992, pp.234.

义。前者主张依靠强权和外交，后者主张依据国际规范和国际法。

在现实主义看来，国际关系处于一种无政府状态，不存在一个中央权威。由于存在着永恒的冲突，生存是国家的最主要目标，而权力是维持生存的最主要手段。一国在与其他国家交往的过程中应当自由地追求自己的目标而不受任何道德或法律的限制。争端的解决和秩序的维持依赖于国家间的权力分布，法律要么不存在，要么不重要；法律即使存在，也是政治的产物或附属物；法律经常被违背，大国尤其不愿意接受国际司法裁决^①；法律有可能成为强者的武器。强者为所欲为，而弱者必须承受一切。因此，也有学者将现实主义称为“国际法弱法主义”。^②

法理主义，也称之为“法律主义”，作为“一种既立足于现实，又能有助于增进人类理想的规范国际关系新模式”，是使国际关系建立在法制基础之上的一种观念，它主张用法律手段来规范国家的对外行为和国际间的利益分配与协调，强调只有实现了法制化才能实现国际关系的合理化和有序化。^③换言之，法理主义者主张将一切国家行为都纳入到法律框架，通过国际仲裁和司法判决来解决国家间争端。

尽管按照现实主义的理解，国际法可以作为一种工具性的存在，是国家开展对外交往，维护本国利益的工具，但是国际组织和国际制度的蓬勃发展越来越表明，国际法已经发展成为一种规范，具有限制性和构成性功能。一方面，国家行为体愈加认识到国际法对国家行为的限制作用，遵守法律规范符合国家利益，违背法律规范将受到国际制裁，或至少会使本国声誉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国家行为体也越来越倾向于认为国际社会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接受国际法的管辖不仅仅因为这是有利的，也因为这是正确的，理所应当的。也就是说，国际法观念已经内化为国内法，重构了国家的利益和身份。^④

因此，尽管主权仍然是国际关系最为基础的原则，国际法的执行仍然面临着众多的困境与挑战，但是“一种正在出现的强制执行国际法的制裁体系是可

^① 苏晓宏：“大国为什么不喜欢国际司法”，《法学》，2003年第11期，第12页。

^② 徐晓明：“‘权力政治学派’不是国际法虚无主义——与江国青同志商榷”，《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3期，第45页。

^③ 刘杰：“论国际关系中的法理主义”，《世界经济与政治》，1998年第2期，第65页。

^④ Harold Hongju Koh, “Why Do Nations Obey International Law?”,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106, No. 8 (1997), pp. 2599-2659.

以预见的，而所谓造法条约的采用及国际组织的活动的某些方面，都预示着一一种立法程序或者至少是与之相似的国际程序正在出现”。^①国际法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际争端的解决也将越来越基于国际法。正如路易斯·亨金(Louis Henkin)所言，在各国的关系中，文明的进展可以认为是从武力到外交，从外交到法律的运动。法律是国际事务中一个重要力量。各国在它们的关系中的每一个方面都依赖它，引用它，遵从它，并受它的影响。^②

另外，从国际争端解决的实践来看，各国也越来越倾向于借助第三方来居中裁决贸易、人权和边界争端。国家希望依据国际法而非依赖权力政治或谈判来解决争议问题。^③即使是涉及敏感主权问题和巨大经济利益的岛礁和海域争端，有关国家采取国际仲裁和司法解决也成为相对普遍的做法。相关的例子包括：1992年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的岛屿和海洋划界案、1999年的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的岛礁争端案、2001年卡塔尔诉巴林案、2002年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海域划界案、2007年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岛礁主权和海域划界争端案、2007年圭亚那和苏里南海域划界仲裁案、2008年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岛礁主权争端案、2009年罗马尼亚诉乌克兰黑海划界案等。

有学者指出，大国并不愿意接受国际法规定的强制争端解决机制，小国则更倾向于通过司法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其实并不尽然。随着国际社会逐渐走向民主化、法治化和规范化，基于武力的权力政治将逐渐转向基于法律的权利政治，国际争端解决司法化越来越成为一种普遍趋势，这无论对于大国还是小国来说都是如此。现实主义-法理主义，与大国-小国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大国也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存在的海洋争端，而且相关的例子不在少数。例如：1951年英国诉挪威渔业案，1969年德国、荷兰和丹麦的北海大陆架案，1977年英法大陆架仲裁案，1984年美国和加拿大的缅因湾海域划界案，以及1992年法国和加拿大的大陆架仲裁案等。

国际仲裁和司法判决是国际争端解决的重要方式，在解决错综复杂的领土

^① [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王铁崖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7页。

^②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③ Andrea Kupfer Schneider, "Not Quite a World Without Trails: Why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is Increasingly Judicialized", *Journal of Dispute Resoultion*, 2006, pp.127.

和海洋划界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依据国际法来解决领土和海域划界争端,能够有效推动久拖不决的争端走向最终解决,推进双方政治和解,而且其结果也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公正性,能够得到当事方的认可和尊重。再者,如果仲裁或诉讼失利,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但至少与谈判相比,基于国际法达成的判决和仲裁结果更容易获得国内社会的接受,这也使得当届政府避免了(或至少减轻了)国内对其在国家利益问题上进行妥协的指责。

鉴于国际争端的法理解决越来越成为一种普遍接受和认可的国家实践,南海争端也不应排除仲裁或司法解决的可能性。这不仅是因为法理方式可以促使有关国家澄清各自的主权主张,推进南海争端的最终解决,维护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更是由于菲律宾发起的南海仲裁案改变了中菲战略优势对比,推动了久拖不决的南海争端走向法理主义解决。与中国拒不参与的态度相对应,地区国家对菲律宾提起仲裁的行为表示了一定程度的赞许和支持,同时也鼓励了这些国家将来采取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相关岛礁主权和海域划界争端的倾向。因此,中菲南海仲裁案及其对南海争端法理解决的影响值得引起中国的重视和深思。

二、菲律宾南海仲裁案：南海争端解决的法理主义转向

中国历来主张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并对相关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享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国在南海的主张有着充分的历史和法律根据。菲律宾则对黄岩岛及南沙 50 多个岛礁(菲律宾称“卡拉延群岛”,其中就包括礼乐滩、美济礁、太平岛、永暑礁等)声索主权,从而与中国的南海权利主张发生冲突。在如何解决南海争端的问题上,中国一直主张由有关当事国通过直接谈判来解决岛屿主权争议及海域划界问题,认为谈判始终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最直接、最有效和最普遍的方式;反对将南海问题国际化、扩大化。相反,菲律宾提出,南海问题是全球问题,关系航道通行安全;认为南海争端的解决方案应由相关国家共同协商达成。在极力推动东盟与中国达成更具约束力的“南海行为准则”的同时,菲律宾还多次表示要将争端提交国际法庭解决。

2012 年黄岩岛对峙事件发生后,菲律宾外长罗萨里奥发表声明称,为了和

平解决黄岩岛争端，菲律宾呼吁中国一道就黄岩岛附近水域的主权问题寻求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裁决。^①中国对此做出回应：黄岩岛是中国固有领土，不存在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问题。菲方对黄岩岛的权利要求没有任何依据，中方不能接受。^②

2013年1月，菲律宾将此前的声明付诸行动，向联合国海洋法法庭提起针对中国的强制仲裁程序，有评论将其称之为“向中国发起的法律战”(Lawfare)^③。菲律宾在请求仲裁的声明中称中国在南海以九段线为基础的权利主张不符合《公约》规定，是无效的；中国依据南海岛礁提出的200海里及更多权利主张与《公约》不符，并且部分属于菲律宾大陆架的组成部分；中国利用了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资源，并且阻止菲律宾合法利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资源，干扰了菲律宾的航行自由。^④按照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中国退回菲律宾政府的照会及所附仲裁通知，表示不予接受，并希望菲律宾回到双边谈判解决争议的正确轨道上来。^⑤

对此，菲律宾学者 Ranto De Castro 撰文称，中国作为大国，运用权力政治手段来维护其南海主权主张；与之相反，菲律宾作为小国，采用自由主义-法理主义方式来平衡对抗中国，一方面通过有限的军事建设和美国的安全保证来增强自身的防卫能力，另一方面利用地区组织和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来维护本国的权利。^⑥

但是，这种分析的问题在于，尽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成员国就关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请求仲裁或判决的权利，但是它也给予成员国将

^① “Secretary of Foreign Affairs Allbert F. Del Rosario on the Scarborough Shoal issu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April 17, 2012), <http://www.gov.ph/2012/04/17/statement-of-the-secretary-of-foreign-affairs-on-the-scarborough-shoal-issue-april-17-2012/>. 访问时间：2015年10月1日

^② “2012年4月18日外交部发言人刘为民举行例行记者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mfa_chn/fyrbt_602243/jzhsl_602247/t924078.shtml. 访问时间：2015年10月1日

^③ Richard Javad Heydarian, “Philippines vs. China: Law and Disorder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Huffington Post* (January 7, 2015),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richard-javad-heydarian/philippines-vs-china_b_6386216.html. 访问时间：2015年10月3日

^④ “Notification and Statement of Claim on West Philippine Sea”,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January 22, 2013).

^⑤ “2013年2月19日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记者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mfa_chn/fyrbt_602243/t1014798.shtml. 访问时间：2015年9月1日

^⑥ Renato De Castro, “The Philippines Confront China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ower Politics vs. Liberalism-Legalism”, *Asian Perspective*, Vol.39(2015), pp.71-100.

涉及岛屿主权等问题排除出强制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权。因此将菲律宾发起的南海仲裁案视作是法理主义，将中国拒绝参与仲裁案视为现实主义，未免有失偏颇。正如马修·韦克斯曼（Matthew Waxman）指出的那样，人们很容易将菲律宾对中国的仲裁案视为是法律对强权的一场宣战，但这事实上是错误的……菲律宾不过是将法律主张和法律进程看作是权力的组成部分，可以被灵活地，或渐进地纳入整体战略来加以利用。^①菲律宾寻求国际仲裁的行为未必是出于对国际法的尊重和实践，而是基于对国内国际政治各种因素考量之后做出的现实判断，是出于国家利益而非国际正义的政治抉择。

作为一个地区经济和军事弱国，菲律宾是第一个也是目前为止唯一一个在南海问题上利用国际法挑战中国这一地区经济大国和军事强国的国家，菲律宾发起的仲裁案除了吸引极大的国际关注外，也获得了众多的支持和声援。通过发起强制仲裁案，菲律宾至少期望实现三大目标：首先，将菲律宾塑造为不惧强权、利用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道德国家，将中国塑造为以强凌弱、不遵守国际法、威胁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不道德国家，利用国际舆论给中国施加压力。其次，起到示范效应，鼓励其他与中国有领土争端的国家（如越南、马来西亚等）加入仲裁或单独发起仲裁或诉讼，形成对中国的集体法律攻势。最后，利用仲裁案增加与中国谈判的筹码，以换取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让步。

其次，Ranto De Castro 的分析以大国-小国力量对比为前提，他认为修昔底德所描述的“强者可以为所欲为，弱者只能逆来顺受”的现象在 21 世纪仍是真理。他提出大国拥有足够的军事能力来追求外交目标，因而更愿意采用现实政治的方式；菲律宾由于缺乏可信的用于支持外交行动的军事能力而不得不选择法理主义来解决与中国的海洋争端。^②在大国-小国之间存在争端时，人们总是存在着一种道德判断：大国倾向于利用现实主义的强权方式来解决；小国倾向于依靠法理主义的方式来解决。

但是，这一道德偏见的逻辑缺陷在于，中国作为地区大国，并不必然意味

^① Matthew Waxman, "Legal Posturing and Power Relation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January 21, 2015), <http://amti.csis.org/legal-posturing-and-power-relations-in-the-south-china-sea/>. 访问时间：2015年10月1日

^② Renato De Castro, "The Risk of Applying Realpolitik in Resolving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Pacific Focus*, Vol. XXVII, No.2(2012), p.266.

着中国就是运用权力欺凌弱小邻国的不道德国家；菲律宾作为小国，也并不必然意味着菲律宾就是受害者，拥有道德制高点。小国尽管具备的权力资源更为薄弱，但是它们可以拉拢其他大国加入争端中，从而改变原有的权力格局。美济礁事件发生后，菲律宾极力寻求加强美菲同盟，其目的就在于利用均势战略来增强自己与中国的谈判地位，迫使中国同意与一个更弱的一方开展谈判。^①

与此同时，大国尽管拥有更为强大的军事实力和政治影响力，但是大国的外交决策也面临着更多的限制和约束，尤其是对于正在崛起的大国而言。菲律宾也正是认识到，中国的经济依赖于全球化，而全球化又有赖于稳定的地区环境。它试图利用这一点来迫使中国在两个目标中二选其一：南海或长期稳定的发展，而且菲律宾笃定中国更加关注后者。这种策略有助于菲律宾将其相对于中国的权力弱势转化为优势。因为中国针对菲律宾的挑衅行为做出的任何反应都会被外界解读为大国欺凌弱小邻国。^②

因此，尽管菲律宾学者的分析有失偏颇，菲律宾外长的言论有失公允^③，但是中菲仲裁案突出了法理主义的重要性。对菲律宾而言，精心选择的诉讼策略（包括议题和机制）往往是强大的武器。尽管与中国相比，菲律宾的法理主张更为薄弱，但是它灵巧地运用这种方式获得了战略主动性。^④ 菲律宾利用法理主义成功地将其与中国相比的战略弱势转化为战略优势，它在中国明确反对的情况下申请仲裁，就是利用中国对国际司法的谨慎态度迫使中国接受菲律宾设定的游戏规则，同时菲律宾以小国的身份挑战大国在南海的主权主张，又将

^① Leszek Buszynski, "Realism, Institutionalism, and Philippine Security", *Asian Survey*, Vol.42, No.3(2002), pp.500-501.

^② Sean Mirski, "Magnetic Rocks, Part II: Assessing the Philippines' Legal Strateg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National Interest* (May 20, 2014), <http://nationalinterest.org/feature/magnetic-rocks-part-ii-assessing-the-philippines-legal-10493>. 访问时间：2015年10月1日

^③ 菲律宾外长罗萨里奥在出席海牙的仲裁法庭听证会时称，《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为小国提供了在平等的基础上挑战大国的机会，因为小国相信规则强于权力，法律胜于武力，权利优于蛮力。罗萨里奥还将中菲仲裁案提升到国际正义的高度。他说，在菲律宾看来，这不仅仅是一场中菲之间的仲裁案，它关乎着《公约》的完整性，对推进国际社会追求的“海洋法律秩序”具有重要意义。详见：Albert F. Del Rosario, "Why the Philippines Brought This Case to Arbitration and its Importance to the Region and the World", Statement before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eace Palace, The Hague, Netherlands (July 7, 2015), https://www.un.int/philippines/statements_speeches/statement-permanent-court-arbitration-why-philippines-brought-case-arbitration. 访问时间：2015年10月5日

^④ Sean Mirski, "Litigation Tactics from the China-Philippin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Lawfare Blog (June 11, 2014), <https://www.lawfareblog.com/litigation-tactics-china-philippine-south-china-sea-arbitration>. 访问时间：2015年10月1日

中菲之间的南海争端塑造成“权利与武力的较量”，迫使中国在国际压力面前做出让步。菲律宾的仲裁行为及中国对待仲裁的态度已经让法理和实力上均占优势的中国陷入被动地位。

此外，中菲仲裁案还可能预示着南海困局出现转机。菲律宾无视中国的反对，不顾中菲关系的恶化强行推进仲裁案，这一大胆鲁莽的举动标志着久拖不决的南海争端发生了一个重大转变，第一次有东南亚国家采取法律途径挑战中国在南海的主权主张。如果仲裁庭决定受理这一案件，那么它做出的任何裁定都会产生广泛的法律、政治和战略影响。^①尽管中国一再强调南海争端是中国与争端当事国之间的双边问题，反对第三方介入，但是菲律宾的行动表明仲裁可以成为南海争端解决的备选项。菲律宾所开的先例可能会鼓励其他争端当事国采取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与中国之间的，或彼此之间的南海争端。例如，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和日本派代表出席2015年7月召开的仲裁庭听证会，也意味着它们可能会考虑在未来采取诉讼或仲裁的方式来解决相关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争端。如果仲裁庭做出对案件拥有管辖权的裁定，势必影响到这些国家对利用第三方机制解决争端的倾向。

事实上，从东南亚国家以往的实践来看，它们采用法律手段解决彼此之间的领土主权争端也不鲜见。相关的例子包括，1998年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将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争端提交国际法院；2003年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将白礁等三个岛礁的主权争端提交国际法院；2009年，孟加拉国将与缅甸的海域争端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裁决，同年，孟加拉国还将与印度的争议海域提请仲裁。以上或仲裁或判决的结果都得到了各方的承认和尊重。981钻井平台事件发生后，越南总理阮晋勇也表示，越南已做好准备向联合国仲裁法庭提起诉讼。

三、中国：困境与出路

在“中国关于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中，中国声明菲律宾提请的仲裁事项实质是南海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不涉及《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即使仲裁事项涉及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中国也已于2006

^① Ian Story, "Manila Ups the Ant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hina Brief*, Volume 13, Issue 3.

年根据《公约》的规定将涉及海域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等争端排除适用仲裁等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仲裁庭对此案不具管辖权。^①

中国不参与仲裁，不仅是因为认定仲裁庭对仲裁事项不具有管辖权，更是出于长久以来对国际司法的怀疑和谨慎态度。^②迄今为止，中国尚未向国际法院提交任何争端或案件，中国也拒绝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与其他国家之间的争端。^③中国政府一直主张谈判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最直接、最有效和最普遍的方式。

但是这一立场也让中国陷入了两难困境。按照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中国不会应诉。但是中国拒绝应诉，又会给国际社会留下不尊重国际法，利用实力、强权获取绝对利益的负面印象，同时在中国缺席的情况下，仲裁庭很有可能做出对中国不利的裁决。因此，尽管中国坚持双边谈判方式解决领土争端的立场不会因为菲律宾发起的仲裁案而改变，但是这一仲裁案给中国造成的法理挑战和外交困局迫使中国不得不有所应对。

首先，尽管中国做出了不接受仲裁的声明，也没有参与仲裁员的选定，但是仲裁程序仍然在中国的反对下继续进行。因为中国签署《公约》，也就默认了《公约》第287条的规定和附件七关于强制仲裁程序的规定。无论中国是否同意，菲律宾都可以提请仲裁程序，仲裁庭如果认定它对案件有管辖权，那么它就可以在对方缺席或不对案件进行辩护的情况下进行仲裁并做出裁决。这是强制管辖的本来意义。^④

2013年3月，在中国不参与的情况下，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为中国指定了一名波兰籍仲裁员；4月，法庭庭长又任命了另外三名仲裁员。2015年7月7日至13日，在中国缺席的情况下，仲裁法庭就管辖权问题进行了听证会。据悉，仲裁庭很可能于年底就是否具有管辖权做出裁决。

其次，尽管中国官方和媒体将菲律宾发起的仲裁行为称之为“闹剧”、“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2014年12月7日。

^② 姜世波：“大国情结与国际法研究的学术心态——从中国对国际司法的消极心态切入”，《山东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第23页。

^③ 王铁崖：《国际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446页。

^④ Yu Mincai, “China’s Responses to the Compulsory Arbitr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Legal Effects and Policy Options”,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Vol.45, No.1, pp.1-16.

诉”、“徒劳”、“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治挑衅”，但包括越南、美国、日本在内的其他国家都对菲律宾的行为表示了某种程度的赞许和支持。南海仲裁案的国际影响不得不引起重视。

尽管越南没有按照菲律宾期待的那样加入仲裁案或单独发起仲裁，但是越南对菲律宾的仲裁行为给予了间接的支持。2013年1月24日，越南外交部国界委员会副主席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指出，越南认为每个国家都有权利选择符合《联合国宪章》及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①越南还密切关注仲裁案的进展，并于2014年12月向仲裁庭提交声明，支持仲裁庭对案件的管辖权，希望仲裁庭在裁决时充分考虑越南在南沙和西沙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同时，越南还指出中国的九段线主张不具备法律依据。

2014年12月5日，美国国务院发布了一份官方研究报告《中国在南海的海洋主张》^②，批评中国没有按照符合国际法的方式澄清“九段线”的性质，“历史性权利”或“历史性水域”主张与《公约》规定不符。尽管美国一再强调不在南海岛礁主权争端上倾向任何一方，希望维持中立，但是这份报告的出台无疑表达了对菲律宾仲裁案的支持和鼓励。

日本也对菲律宾表达了明确的支持。日本外务省发表声明称，日本政府支持菲律宾利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律程序来和平解决争端，这有利于维持和加强基于法治的地区秩序。^③

鉴于中国反对仲裁，无法阻止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中国不参与仲裁程序，也无法阻止仲裁庭做出裁决；仲裁庭如果做出对中国不利的裁决，还会激发地区其他国家采取类似手段解决与中国的主权争议。因此，在国际争端解决司法化和中国和平崛起的大背景下，中国完全可以在不放弃双边谈判解决领土主权和海域划界争端的同时，考虑按照法理主义的方式，一方面以符合国际法的方

^① “Vietnam Asserts Peaceful Measures for East Sea Disputes”, Vietnam Plus(January 24, 2013), <http://en.vietnamplus.vn/vietnam-asserts-peaceful-measures-for-east-sea-disputes/41632.vnp>. 访问时间：2015年10月1日

^② “China: Maritime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Oceans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nd Scientific Affairs (December 5, 2014).

^③ “On an Issue Concerning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l Proceedings by the Philippin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Statement by the Press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March 31, 2014), http://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0257.html?utm_content=buffer10256&utm_medium=social&utm_source=twitter.com&utm_campaign=buffer. 访问时间：2015年10月6日

式来主张和维护本国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另一方面做好相应的法律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南海争端诉讼潮。中国适时参与仲裁，声明本国立场和主张的合法性，争取有利的仲裁结果，可以成为中国积极应对迈出的第一步。正如国际法学者指出的那样，中国积极参与仲裁程序可以左右仲裁程序的进程，甚至通过谈判终止仲裁程序，而且可以最大限度地影响谈判效果，如利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4条来排除《公约》第287强制仲裁的效力等。^①这有助于提升中国遵守国际法的国家形象，加强中国南海权益的主张和维护，扭转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被动局面。

四、总结

在如何解决国际争端的问题上，存在着两种相互对立的立场：现实主义和法理主义。前者主张依靠强权和外交，后者主张依据国际规范和国际法来解决争端。从国际争端解决的实践来看，尽管政治谈判仍然是一种重要的解决方式，但是司法化越来越成为一种普遍趋势，这无论对于大国还是小国来说都是如此。现实主义不是大国的特权，法理主义也不是小国的专利。大国尽管拥有更为强大的实力和影响力，但是大国的外交决策也面临着更多的限制和约束，尤其是对正在崛起的大国而言。小国尽管自身拥有的权力资源极为薄弱，但是它们可以拉拢其他大国加入争端中，从而改变原有的权力格局。

无论从国土面积、人口数量、经济总量、军事实力，还是国际影响力来看，中国无疑都是东亚地区的大国，中国可以利用自身的权力优势地位在与周边邻国的谈判（或对峙）中获得更多的自由权和影响力。但是菲律宾发起的南海仲裁案打破了南海争端长期以来的外交互动局面，菲律宾利用法理主义将其与中国相比的实力弱势和法理弱势转化为战略优势，将中菲之间的南海争端塑造成“权利与武力的较量”，从而获得广泛的国际关注和舆论支持，让中国处于被动应对，广受批评的局面。仲裁案本身及其后续影响突出了法理主义的重要意义，与为南海争端走向法理解决做了必要的推动和铺垫。

^① 余民才：“菲律宾提起南海争端强制仲裁程序与中国的应对”，《现代国际关系》，2013年第5期，第43页。

对于中国这一崛起中的大国而言，诉诸国际法解决南海争端不仅因为这是一种普遍接受和认可的做法，有助于加强和维护中国在南海的合法权益，也是出于平衡南海权益与地区和全球战略的需要。^①中国的和平发展离不开公正的法律秩序与稳定的周边环境。当中国将南海问题视为检验中国进入海洋时代实行大国崛起的试金石时^②，其他国家则将南海问题视作检验中国能否和平崛起的试金石。中国是否尊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是否履行国际和地区义务？在与南海周边邻国的谈判中，中国能否尊重它们的利益和关切？中国承诺遵守国际法的规范和要求，切实履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平息“中国威胁论”的负面影响，展现中国和平发展的愿望和决心，构建和平发展所需要的稳定的地区和国际环境。

除此之外，南海争端走向法理解决，还有助于防止域外大国美国的过度介入，使南海争端维持在一个相对可控的状态和范围内，避免地区国家间的岛礁争端演变成大国战略冲突。出于对“大国崛起”的畏惧心理以及对大国实力和意图的担忧，南海周边国家越来越倾向于借助域外势力在地区问题上平衡中国或在中美之间两面下注；特别是当中国与美国盟国菲律宾发生海上军事冲突时，中国将不得不面对美国的更为直接的介入和更为强势的亚洲存在，南海争端也就演变为中美冲突的一部分。区域外大国对南海问题的介入一方面限制了中国维护南海主权和海洋权益的空间，其介入程度和决心将直接影响中国的争端解决模式选择；另一方面也抬高了区域内小国在争端上的期望值，从而降低了争端方通过政治方式达成协议的可能性。^③相反，通过各方均接受和认可的法理方式来解决南海争端，有助于增进彼此之间的友好与互信，促进南海争端的最终和平解决，防止南海问题进一步国际化、复杂化。

正如鲁道夫·塞韦里诺（Rodolfo C. Severino）所说的那样，南海所涉及的问题既相当复杂，牵涉到诸多国家，包含多种问题，但其实又非常简单。简单的原因在于只要相关国家遵守国际法，包括1982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

^① 时殷弘：“南海争议与中国战略”，共识网，http://www.21ccom.net/articles/qqsww/zlwj/article_2012122573632.html。访问时间：2015年10月1日

^② 钟飞腾：“南海问题研究的三大战略性议题—基于相关文献的评述与思考”，《外交评论》，2012年第4期，第33页。

^③ 赵卫华：“中越南海争端解决模式探索—基于区域外大国因素与国际法作用的分析”，《当代亚太》，2014年第5期，第100页。

约》，各方就能很容易地和平解决争端，并达成共同开发协定。^①作为东亚地区的大国同时也作为南海争端最大的当事方，中国理应做出表率，在不放弃双边政治谈判的同时，按照符合国际法的方式来主张和维护本国在南海的权益，支持并最终推动南海争端走向法理解决。从中国对菲律宾所述“仲裁庭具有管辖权”的批驳中可以看出，中国开始运用国际法的语言，而非政治宣示来表达本国的立场和主张，这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一个积极的信号。

^① Rodolfo C. Severino, “Issu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the South China Sea organized by the Carlos P. Romulo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nd ISEAS, Makati, Philippines (October 7, 2011).